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園空間規劃與修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街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05日馬學總字第1100001393號

-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負責全校各單位使用空間需求之規劃、分配、修繕、稽核及監督各項營建工程,設置校園空間規劃與修繕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園空間規劃與修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以下成員組成:
 - (一)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全人教育中心 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教學單位主管擔任。擔任行政職務之委 員任期隨職務調整。
 - (三)專業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得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至三人擔任,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擔任。
 - (五)本會決議之執行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第三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 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園整體發展計畫。
- (二)審議空間新增及調整之需求案。
- (三)檢討及審核現有空間使用狀況。
- (四)校園重大新建工程之「興建規劃構想書」初步審查及建議。
- (五)審議校園重大修繕工程及/或設計規劃構想暨遴選建築師、設計師或營造廠 商。
- (六)得視需要設專案小組,進行相關事務之規劃。專案小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得包括總務處業管同仁代表、相關專業委員及使用單位代表。
- (七)負責推動及監督本校各項營建工程。
- 第四條 運作方式:各單位有前條本會執掌所列之需求,皆應向本會提出,經決議通過後 報請校長實施。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條 本會會議審議之一般議案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方可決議,陳校長核可後交有關單位執行。如為重大校園規劃方案及重大 工程計畫議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可決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另行研訂有關之施行要點,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